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## 对区一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 5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: 正在解决

沈辉、顾立新代表: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对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等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。自收到代表建议后,我委高度重视,及时与代表进行了沟通,并会同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委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水务局等单位及有关乡镇就代表反映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,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### 一、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由区建设管理委牵头,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,一是开通群众来信、来访、来电等相关渠道,二是建立专业巡查机制,对我区非正规混凝土搅拌站实施排摸。对排摸巡查情况列出清单,联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委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水务局及有关乡镇建立联合整治工作组,进一步明确目标、落

实责任，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整治工作。

一是区建设管理委总牵头，负责专项工作推进。加强非正规混凝土搅拌站整治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，及时分析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整治工作高效开展。

二是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委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水务局等单位依据各自职责，分工负责，协同配合，在非正规混凝土搅拌站准入审批和监督执法方面形成联动机制，各执法部门目标一致，行动一致，协同推进，严格执法，实施环保、市场、城管联动执法机制，协力推进整治工作。

三是相关乡镇开展违法占地、违法建筑等专项整治，不给非正规混凝土搅拌站生存土壤，对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非正规混凝土搅拌站产品，切断非正规混凝土搅拌站发展空间。为防止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的回潮反弹，应形成回头看机制，同时将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纳入网格化巡查管理。

## **二、加强疏导，规范审批，纳入监管**

在排查基础上分类推进治理，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及通过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，办理正规混凝土搅拌站，纳入相关部门的监管之中。

## **三、夯实责任，强化考核问责**

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属地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镇居二级环长体系。镇级层面成立领导小组，由镇长担任总环长，副镇长担任副总环长，领导小组成员担任村（居）委一级环长，村（居）委支部书记担任二级环长。成立环长制办公室，囊括镇规保办、经济办、城管执法中队等部门。将环长制实施的情况纳入镇级机关目

标管理绩效考核和村（居）两委班子考核。加强对环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，对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，进展缓慢的责任人进行约谈；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负有责任的单位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联系人姓名：蔡惠香

联系电话：69614995

联系地址：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2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：202150